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6500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# Bamika

申 请 人 深圳市奥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红银路136号301

代理机构 北京麦田在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游戏用筹码；玩具模型；塑料跑道；玩具；棋；钓鱼竿；魔方；运动用球；成比例的模型车；射箭用器具